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先宏間給付車輛保管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聲明之金額與事實及理由所載之金額顯有不符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裁判費用，應補正正確之訴之聲明（即請求之金額）。

二、又原告倘若係請求被告給付車輛保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000元及牌照稅、燃料稅、停車費共137,81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3,818元（計算式：156,000＋137,818＝293,81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